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13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 A 栋三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敏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有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0,623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233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0,62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233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，监事任军平以线上方式参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,62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,62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王高平律师、俞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 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